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9,500,000元（2004年：人民幣32,100,000元），而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2,300,000元（2004年：虧損人民幣21,300,000元）。與2004年比較，營業額連同股東應佔業績皆有所下跌。

正如2004年度年報所述，由於一條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全資擁有及經營的新石油管道加入競爭，影響了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的石油運輸業務的表現。中石化擁有塔河油田的開採權，亦間接擁有新疆星美的20%股本權益。本公司認為中石化新建管線，可能違反了雙方在1999年簽訂的塔河油田管輸協議中獨家儲運的條款。新疆星美已就此事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對中石化的訴訟，就其違反協議尋求損害賠償，而中國律師認為訴訟的結果很可能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亦同時盡最大的努力通過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可行的途徑盡快將此糾紛解決以維護本公司的利益。為審慎起見，我們亦已邀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去確定新疆星美資產的帳面值，以令於2005年6月30日集團之資產值得以適當反映。

另一方面，新疆庫爾勒市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的表現亦未如理想。基於其他較便宜的能源（如煤）帶來激烈競爭，導致流失了不少現有工商用戶。而此狀況可望通過嚴格之成本控制及市場努力，於2005年下半年得以改善。

於2004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一家位於中國寧夏的合營公司（「寧夏合營公司」）的51%實際股本權益。寧夏合營公司將建造、經營及開發連接陝西省靖邊至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的天然氣管道。該天然氣管道每年最高輸氣量將為20億立方米。寧夏合營公司的經營年期由2003年12月起計為期30年。此外，長慶氣田將採用該天然氣管道於寧夏輸送天然氣。鑒於市場潛力龐大及氣量供應可靠，寧夏合營公司的天然氣管道輸氣量將可獲全面使用，故本公司對寧夏合營公司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預期寧夏合營公司將於2006年開始營運。



財務回顧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石油運輸業務未能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下跌8%至人民幣29,500,000元(2004年：人民幣32,100,000元)。本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達人民幣22,300,000元。營業額主要來自兩項不同業務－石油運輸和天然氣管道網絡。石油運輸業務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9,600,000元(2004年：人民幣20,200,000元)，而庫爾勒市的天然氣管道網絡業務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人民幣9,900,000元(2004年：人民幣11,900,000元)，此等約分別為總營業額之66%及34%。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亦下跌至人民幣376,800,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500,000元)，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876,200,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5,100,000元)。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71,200,000元，而200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70,0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計算為53.7%(2004年12月31日：52.5%)。有關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借貸償還期限等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有鑒於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因此本集團將就其整體業務運作，繼續採取審慎的資金及財政政策。現有項目所需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部份則以銀行借貸融資，而利息乃參照於中國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銀行借貸大部份以人民幣定值，董事認為，該等貨幣的匯率頗為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故現亦無作對沖安排。

展望

如上文所述，我們明白面臨與中石化之訴訟對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壓力，所以於期內，本公司已就全面削減成本而進行詳細檢討，以便能夠準備前面的不明朗狀況，同時間，董事會將會盡最大努力通過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可行的途徑以盡快將此糾紛解決。

僱員資料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275人。彼等的酬金乃按照工作性質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購股權、房屋津貼、酌情決定的紅利及醫療計劃。



控股股東變更

於2005年8月29日，鴻昌集團有限公司通過擁有共1,662,795,650股已發行之公司股票(約為公司總發行股本54.85%)，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股東。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已於2005年9月8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公司名稱 |
|------|---------|-----------------------|--------------|------|
| 孫天罡 | 公司 | 1,662,795,650 (附註) | 54.85 | 本公司 |
| | 個人 | 108,363,936 | 3.57 | 本公司 |
| 郭挺 | 個人 | 3,000,000 | 0.10 | 本公司 |

附註：於2005年6月30日，1,662,795,650股股份乃由孫天罡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捷美有限公司所擁有。後來於2005年8月29日，鴻昌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捷美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而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邢曉晶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孫天罡先生於2005年8月22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2002年3月6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完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名義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董事 | 於2005年 | | 於2005年 |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限 | 行使價 港元 | 股價* | |
|--------|------------------------|---------------------|-------------------------|-------------------------|----------------|--------------------------|-----------|--------------------|--------------------|
| |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 | |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
| 孫天罡 | 28,000,000 | 無 | 28,000,000 | | 2002年 7月29日 | 2002年9月2日至 2007年8月31日 | 0.698 | 0.680 | 不適用 |
| 郭挺 | 20,000,000 | 無 | 20,000,000 | | 2002年 7月29日 | 2002年9月2日至 2007年8月31日 | 0.698 | 0.680 | 不適用 |
| 僱員合共持有 | 40,000,000 | 無 | 40,000,000 | | 2002年 7月29日 | 2002年9月2日至 2007年8月31日 | 0.698 | 0.680 | 不適用 |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權利。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並無作為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公司名稱 |
|----------|---------------|--------------|------|
| 中國捷美有限公司 | 1,662,795,650 | 54.85 | 本公司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公司名稱 |
|---|-------------------------|--------------|------|
| 香港三九實業有限公司 | 237,500,000(L) | 7.83 | 本公司 |
| | 210,000,000(S) (附註1) | 6.93 | 本公司 |
|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 210,000,000(L) (附註2) | 6.93 | 本公司 |
| 梅健 | 210,000,000(L) (附註2) | 6.93 | 本公司 |
| 張閩龍 | 210,000,000(L) (附註2) | 6.93 | 本公司 |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 237,500,000股股份乃由香港三九實業有限公司擁有。香港三九實業有限公司向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授出210,000,000股股份之保證權益。



2.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於210,000,000 股股份擁有保證權益。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梅健先生擁有，另外50%權益則由張閻龍先生擁有。

除上節及「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告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于恩光先生、張學敏先生及葉青山先生，其主要責任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編撰及採納，當中製訂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而修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容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成立，本公司已製訂及採納當中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與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郭挺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敏先生及葉青山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但由於他們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和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此規定偏離第A.4.2條守則條文。為符合這守則條文，董事會審閱及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規則。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所規定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馬驥

香港，2005年9月22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挺先生、馬驥先生及溫子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少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恩光先生、張學敏先生及葉青山先生。

